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

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6、项目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爱民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7、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审计进场前，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构

信永中和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

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

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